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2013 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 2013 年 2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3 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3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), 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對《2013年進出口（一般）（修訂）規例》的修訂

1. 取代第 1 條

第 1 條 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1. 生效日期

(1) 本規例（第 6 及 7 條除外）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。

(2) 第 6 及 7 條自經立法會提出及通過加入該條的決議刊憲當日起實施。”。

2. 加入第 6 條

在第 5 條之後 —

加入

“6. 修訂《進出口（一般）規例》

《進出口（一般）規例》（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 A）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7 條。”。

3. 加入第 7 條

在第 6 條之後 —

加入

“7. 修訂第 2 條（釋義）

第 2 條—

廢除配方粉的定義

代以

“**配方粉** (powdered formula)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粉狀物質：在顧及任何產品描述和使用指示（以及不論該產品描述和使用指示的全部或部分可能已被丟棄、更換、移除、修改、污損及／或覆蓋），該物質是擬供或宣稱是供未年滿 36 個月的任何年齡人士，作為奶粉或大豆配方粉，以液體形態食用，以滿足其營養需要（即使該物質亦宣稱是適合 36 個月以上的任何年齡人士食用亦然）；”。